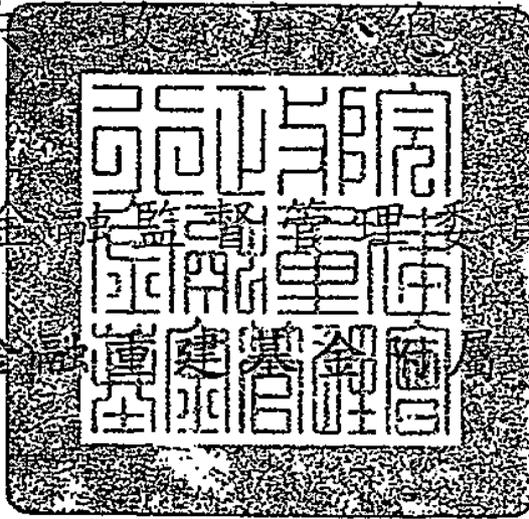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 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依審計部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4
三、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五、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六、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27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八、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29
丁、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2
二、平衡表-----	34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秉持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四大原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至 94 年時，總計讓 48 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鑒於當時市場上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為適度擴大基金財源，提高基金運作效能，主管機關復提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截至 99 年（以下簡稱本年）底止本基金列管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除農漁會信用部外，均已順利處理完畢，總計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包括 7 家商業銀行、2 家信託投資公司、9 家信用合作社、36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其中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蓮企銀）等 7 家金融機構，係由本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以下簡稱存保準備金）依合併運用機制處理。茲將各項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說明如下：

（一）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 慶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慶豐銀行）處理情形

（1）慶豐銀行 Good Bank 四標案於 98 年 10 月 27 日順利決標，其中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於本年 3 月 6 日交割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分行 A 包及 B 包於 4 月 3 日交割予元大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慶豐銀行保留之 2,227 件古董藝術品，除 4 件佛首經本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決議暫不出售外，餘皆依管理會決議之價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格及方式處分，迄本年底共計出售 868 件，總價金為 827,612,245 元，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①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分年價購 1,915 件，本年度已價購 657 件，價購金額 108,464,745 元。
- ②國立歷史博物館本年度已價購 1 件，價購金額 300,000 元。
- ③委聘宇珍國際藝術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辦理拍賣 307 件，共計拍出 186 件，總落槌價金額為 716,565,500 元。
- ④未能於上開拍賣標脫之物件，依管理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將最近一次拍賣流標底價及物件資訊刊登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網站辦理出售，截至本年底共計售出 24 件，總價金為 2,282,000 元。

(3)慶豐銀行保留之 19 件不動產，除大台北華城舒伯特特區土地因涉訟尚於法院審理中，及台南市公英段土地因係公園用地不具市場性等 2 件不動產，依管理會第 86 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外，其餘不動產計分成 25 標件處理，本年度計出售 12 標，出售總金額 4,612,546,499 元（帳面淨額 2,110,383,914 元），剩餘不動產扣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後，帳面淨額 1,450,266,455 元。前開剩餘不動產，計有 4 件出租中，本年度租金收入約 588 萬元。

2.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處理情形

(1)保留授信案件催理情形

- ①為辦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主要分為力霸關聯戶授信案及附買回授信案兩大類）後續債權維護及催理，存保公司除訂定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相關保留案件控管及催理要點與分層負責授權，作為執行依據及作業規範外，並增設「授信催收審議小組」，以確保授信案件催理品質。上開保留授信案本年度收回 812,070,647 元，本年底 39 戶授信債權扣除備抵呆帳後，授信淨額 2,170,893,235 元。

- ②由存保公司廢績以接管人身分依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辦理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豐銀行）申請附費回案件（費回請求權於本年 9 月 28 日屆期），本年度計增加賠付金額 44,276,695 元。

(2)辦理保留授信公開標售

為積極處分中華銀行保留授信之不良債權，本年度連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東企銀）及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寶華銀行）保留授信之不良債權合計 6,258,537,832 元（含已轉銷呆帳 931,007,546 元）辦理公開標售，經 12 月 29 日投開標結果，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 1,674,764,956 元。

3.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處理情形

中聯信託保留之不動產，存保公司依管理會第 83 次、第 86 次及第 87 次會議決議，本年度計處分 19 標件及 5 個停車位，出售總金額 1,965,869,087 元，目前剩餘 21 標，扣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後，帳面淨額 1,599,909,444 元。前開不動產，本年度租金收入約 3,600 萬元。

4.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處理情形

存保公司就亞洲信託賸餘資產之處理擬具初步規劃案，於本年 1 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取得主管機關核可，經與亞洲信託持股過半之股東研商後，擬依公司法由股東自行清算，並預為選任清算人及監察人，全案(包括清算計畫草案暨相關人選名單)於 6 月陳報主管機關核處。

5. 追償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以下簡稱潮州農會）債務之處理情形

潮州農會因信用部存於中國農民銀行之定存單遭該行抵銷供銷部之逾期債務，致該農會對本基金負有 266,683,335 元債務案。經催理後，本年初債務餘額降為 256,290,335 元，農會於本年 5 月 26 日將農民休閒中心以每月租金 600,000 元出租，租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共計 8 年。並於 7 月間由押租金先償還本基金 15,000,000 元，連同設質合庫股票之現金股利，本年度計收回債權 15,249,546 元。另農會已承諾將於 100 年 1 月底前公開標售農民休閒中心，俾儘速償還欠款。目前農會尚欠本基金債務餘額為 241,040,789 元，另徵有設質之合庫股票為 1,372,504 股，不動產抵押權 26,000,000 元。

6. 台東企銀處理情形

台東企銀保留授信案，本年度已併中華銀行不良債權標售案出售 3 案，所剩 2 案由存保公司續以接管人身分辦理。

7. 寶華銀行處理情形

寶華銀行保留授信案，本年度已併中華銀行不良債權標售案出售 2 案，所剩 1 案由存保公司續以接管人身分辦理。

8. 鳳山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鳳信）社員股金發放處理情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管理會決議，鳳信社員股金於 97 年 1 月 1 日移由存保公司辦理後續發放作業。截至本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 81%，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 95%。

9. 未了結訴訟等案件處理情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已退場機構之未了結訴訟、稅務及仲裁案件，於年度內計了結 13 件訴訟與稅務案件，目前尚餘 20 件，計有中華銀行 7 案、花蓮企銀 1 案、中聯信託 2 案、亞洲信託 2 案及慶豐銀行 8 案，續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分處理中。

10. 存保準備金為本基金代為負擔

依本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原則，本基金應分攤金額以法定財源為限，迄本年 4 月本基金可動用賠付缺口之資金，已不足支應依二基金損失分攤比例，本基金應負擔慶豐銀行之賠付金額，其不足數爰由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嗣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分保留資產之回收款項，並依管理會第 70 次會議決議「已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之嗣後回收款項，在存保準備金為本基金代為分攤之金額範圍內，先行全數返還存保公司，如有剩餘再依比例返還本基金」處理，截至本年底止存保準備金為本基金代為負擔餘額為 7,665,416,000 元。

(二)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 對於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農、漁會信用部，督促落實執行自救計畫，未能自救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處理機制，命令該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並利用本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彌補信用部資產負債缺口。本年度預計處理對象，農委會均依法進行輔導整頓，並督導其依所提自救計畫執行，改善尚具成效，暫不處理。

2. 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以下簡稱大埔鄉農會)處理情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大埔鄉農會與竹崎鄉農會合併後，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管理會決議，存保公司受本基金委託，對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追償。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本年度償還利息費用 6,009,805 元，較可用預算數 16,295,000 元，減少 10,285,195 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自 90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至本年底共計召開 90 次會議，其中 7 次會議於本年度召開，對相關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為處理之依據。本年度各次會議通過之重要決議如下：

1.第 84 次會議決議：

- (1)通過花蓮企銀未揭露負債訴訟判決敗訴確定，增加賠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額案。
- (2)通過中華銀行買回授信戶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減免違約金案。
- (3)通過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申請貸款展延案。
- (4)通過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重整人提出之重整計畫審議案。
- (5)通過滙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
- (6)通過滙豐銀行就附買回聯貸授信提請仲裁案之仲裁判斷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
- (7)慶豐銀行帳列 347 組件古董藝術品委請宇珍公司拍賣案，再洽歷史博物館等單位收藏意願，暨拍賣公司及鑑價公司背景，另案討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論說明。同意由本基金負擔中興動產鑑價公司鑑價費用。

(8)通過本基金 9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案。

(9)通過本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10)土地銀行要求撥付因返還潮州農會爭議性資產之款項，暨該農會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本基金案，因潮州農會提供之土地有處分不易等問題，請再與該農會協商提供其他不動產設定抵押，並評估抵押權設定實益。

2.第 85 次會議決議：

(1)有關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案，請農委會依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惡化狀況，加強監督並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或洽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提高查訪頻率；或由農委會密切追蹤，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檢查局增加檢查頻率。

(2)有關本基金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融資案，函請該等農漁會提出償還計畫，必要時再請農委會協助。

(3)通過本基金對潮州農會之債權確保措施暨撥付土地銀行款項案。

(4)慶豐銀行出售古董藝術品案，通過故宮及歷史博物館擬收購部分，授權存保公司報價及決定議價之底價；唐雲岡石雕如來半身像等 4 件器物不列入拍賣，惟故宮及歷史博物館等單位若有收購意願，再行提案討論；其餘古董藝術品，委請宇珍公司辦理拍賣，並依存保公司建議底價作為第一次拍賣底價，及以該底價折減一定比例，作為第二次拍賣底價。

(5)通過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之管理、處分暨維護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6)通過滙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行使賣回權。

(7)通過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減免違約金案。

(8)通過中華銀行附買回聯貸案借戶申請變更擔保品及改以信託方式取代資金監控案。

3.第 86 次會議決議：

(1)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公開標售規劃及底價建議案，決議台南公英段土地保留不標售，總行大樓及台北金融中心以戴維斯公司建議底價為標售底價，其餘 15 件不動產以評估時值為標售底價，總行大樓及永旗大樓之樓內設備以其帳面淨值併同不動產出售；其餘事項則照案通過。

(2)通過慶豐銀行帳列古董藝術品後續處理建議案。

(3)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管理處分狀況及辦理標售案，決議 4 標案保留不標售，其餘 24 標案以戴德梁行建議底價為標售底價；其餘事項則照案通過。

(4)通過中聯信託保留之台中市 3 筆土地出售事宜案。

(5)通過滙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行使賣回權。

(6)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債權委聘財務顧問辦理公開標售案，除以高鐵公司股票或大面積山坡地為擔保品之授信案件，暫不標售外，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4.第 87 次會議決議：

(1)有關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改善情形案，請農委會依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惡化狀況，加強監督，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妥適處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理；或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提高查訪頻率；或請農委會密切追蹤，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另本基金將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請農委會儘速研擬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之運用管理辦法。

- (2)有關本基金承受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之求償案，請農委會每半年定期評估該等農漁會償還能力，提會審議，並將本次農委會評估資料及決議函知監察院。
 - (3)通過潮州農會積欠本基金款項之處理進度案。
 - (4)有關中華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保留授信債權標售策略規劃建議及評價原則案，請研議有擔保授信債權之其他可能處理方式及其利弊分析。
 - (5)通過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標售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案。
 - (6)通過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標售結果暨後續處理方式案。
 - (7)通過慶豐銀行古董藝術品拍賣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案。
 - (8)通過慶豐銀行消費借貸訴訟案之委聘律師費案。
 - (9)通過匯豐銀行申請就中華銀行未揭露負債涉訟敗訴之賠付案。
- 5.第 8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銀行等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擔保授信債權其他處理方式及其利弊分析案，並將管理會委員意見納入價值評估原則。
- 6.第 89 次會議決議：
- (1)有關中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價值初步評估情形，請依管理會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下次會議，據以訂定底價。
 - (2)有關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申請展延及排除財務限制案，配合債權金融機構表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7.第 9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標售案底價訂定。

(五) 訴追計畫

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經管理會決議將該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有涉及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依該條例第 17 條規定，對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本基金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截至本年底，委託存保公司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疑涉犯罪案件計 183 件，辦理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 122 件。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6,683,339,211 元，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365,883,485 元，財產收入 116,555,042 元，其他收入 200,900,684 元，較可用預算數 10,085,393,000 元，減少 3,402,053,789 元，計 33.73%。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766,601,014 元，包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739,301,156 元，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100,000 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009,805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9,732 元，訴追計畫 20,560,321 元，較可用預算數 736,210,000 元，增加 30,391,014 元，計 4.13%。

(三) 餘絀情形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5,916,738,197 元，較可用預算賸餘 9,349,183,000 元，減少 3,432,444,803 元，計 36.71%。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433,039,820 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3,243,731 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796,089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22,403,953,096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22,080,892,756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56%。

2.其他資產 323,060,340 元，占資產總額之 1.44%。

(二)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3,323,783,813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4.84%，包括：

1.流動負債 2,845,905,000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2.70%。

2.其他負債 477,878,813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2.13%。

(三)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9,080,169,283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85.16%。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資產 3,467,899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2,938,34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50 元及什項設備 403,000 元。

六、其他

(一)本基金本年度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預算動支，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依規定併決算辦理。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之說明：

截至本年底本基金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中，承受銀行提出並經同意備案且尚未賠付之未揭露負債計 3 案、仲裁案計 2 案，總訴訟及仲裁金額為 94,039,855 元，該等案件倘敗訴判決確定，依本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損失分攤比例計算，本基金應負擔 36,561,949 元，存保準備金應負擔 57,477,906 元，惟本基金可動用賠付缺口金額不足支應前開金額時，將由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

(三)本基金屆期結束及處理規劃案

1.按本基金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結束，為明確新增賠付款分攤、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本基金財業務移轉、不法追償業務所涉問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題及本基金帳務了結等事項之處理原則，存保公司研議「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案」，於本年 5 月 25 日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經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農委會及存保公司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及各單位意見，將上開方案於本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11 日函覆原則同意。

2. 有關行政院核處本規劃案之重點摘述如下：

- (1) 本基金屆期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有回收款項時，本基金可獲分配之金額於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得逕返還存保公司。
- (2) 本基金屆期結束時，除部分特殊資產負債移轉予國庫（含金管會、農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存保公司外，其餘資產負債及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權利，在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存保公司；若無法全數返還，不足數由存保準備金負擔。
- (3) 本基金屆期結束前 3 個月為資產負債移轉之準備作業處理期間，100 年 12 月 28 日為本基金資產負債評估基準日，隔日辦理交割作業，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帳上將無資產負債。
- (4) 賠付農漁會信用部專款 200 餘億元，將移撥農委會賡續處理，並請該會依相關法律及作業規定規劃該專款後續賠付事宜。
- (5) 嗣後倘有本規劃案未納入事項發生，本基金或金管會仍應參酌「未納入事項處理產生之賸餘，在存保公司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存保公司，若有不足，則由存保公司負擔」之原則處理。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0,085,393,000.00	100.00	6,683,339,211.00	100.00	-3,402,053,789.00	33.73	25,624,660,718.0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50,000,000.00	99.85	6,365,883,485.00	95.25	-3,684,118,515.00	36.66	24,485,499,768.00	95.55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10,050,000,000.00	99.85	6,365,883,485.00	95.25	-3,684,118,515.00	36.66	24,485,499,768.00	95.55
債務收入							750,000,000.00	2.93
舉借債務收入							750,000,000.00	2.93
財產收入	35,393,000.00	0.35	116,555,042.00	1.74	+81,162,042.00	229.32	39,272,147.00	0.15
財產處分收入							589,597.00	
利息收入	35,393,000.00	0.35	116,555,042.00	1.74	+81,162,042.00	229.32	38,682,550.00	0.15
其他收入			200,900,684.00	3.01	+200,900,684.00		349,888,803.00	1.37
雜項收入			200,900,684.00	3.01	+200,900,684.00		349,888,803.00	1.37
基金用途	736,210,000.00	7.30	768,601,014.00	11.47	+30,391,014.00	4.13	12,125,060,178.00	47.32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0,000,000.00	0.50	739,301,156.00	11.06	+689,301,156.00	1,378.60	518,211,863.00	2.02
其他	50,000,000.00	0.50	739,301,156.00	11.06	+689,301,156.00	1,378.60	518,211,863.00	2.0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20,169,000.00	6.15	100,000.00		-620,069,000.00	99.98	25,048,419.00	0.10
其他	620,169,000.00	6.15	100,000.00		-620,069,000.00	99.98	25,048,419.00	0.1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295,000.00	0.16	6,009,805.00	0.09	-10,285,195.00	63.12	11,542,337,279.00	45.04
其他	16,295,000.00	0.16	6,009,805.00	0.09	-10,285,195.00	63.12	11,542,337,279.00	45.04
償還本金							11,500,000,000.00	44.88
利息費用	16,295,000.00	0.16	6,009,805.00	0.09	-10,285,195.00	63.12	42,337,279.00	0.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87,000.00	0.02	629,732.00	0.01	-1,557,268.00	71.21	696,789.00	
其他	2,187,000.00	0.02	629,732.00	0.01	-1,557,268.00	71.21	696,789.00	
拆遷計畫	47,559,000.00	0.47	20,560,321.00	0.31	-26,998,679.00	56.77	38,765,828.00	0.15
其他	47,559,000.00	0.47	20,560,321.00	0.31	-26,998,679.00	56.77	38,765,828.00	0.15
本期賸餘(短絀一)	9,349,183,000.00	92.70	5,916,738,197.00	88.53	-3,432,444,803.00	38.71	13,499,600,540.00	52.88
期初基金餘額	7,664,302,000.00		13,163,431,086.00		+5,499,129,086.00	71.75	-336,169,454.00	
期末基金餘額	17,013,485,000.00		19,080,169,283.00		+2,066,684,283.00	12.15	13,163,431,086.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9,346,374,000.00	5,963,243,731.00	-3,383,130,269.00	36.20
本期賸餘(短絀 -)	9,349,183,000.00	5,916,738,197.00	-3,432,444,803.00	36.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809,000.00	46,505,534.00	+49,314,534.00	1,755.5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346,374,000.00	5,963,243,731.00	-3,383,130,269.00	36.2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469,796,089.00	+469,796,089.00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44,998,477.00	+44,998,477.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24,565,918.00	+24,565,918.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00,231,694.00	+400,231,694.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69,796,089.00	+469,796,089.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9,346,374,000.00	6,433,039,820.00	-2,913,334,180.00	3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3,485,000.00	12,837,819,888.00	+5,664,334,888.00	7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19,859,000.00	19,270,859,708.00	+2,751,000,708.00	16.65

註：本表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403,953,096.00	100.00	25,278,357,111.00	100.00	-2,874,404,015.00	11.37
一、流動資產	22,080,892,756.00	98.56	24,930,730,853.00	98.62	-2,849,838,097.00	11.43
現金	19,270,859,708.00	86.02	12,837,819,888.00	50.79	+6,433,039,820.00	50.11
銀行存款	19,270,804,708.00	86.02	12,837,764,888.00	50.79	+6,433,039,820.00	50.11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0.00	55,000.00	0.00		
短期投資	23,031,365.00	0.10	67,331,365.00	0.27	-44,300,000.00	65.79
有價證券	23,031,365.00	0.10	67,331,365.00	0.27	-44,300,000.00	65.79
應收款項	2,782,208,759.00	12.42	12,022,288,168.00	47.56	-9,240,079,409.00	76.86
應收票據			670,000.00	0.00	-670,000.00	100.00
應收利息	55,555,028.00	0.25	8,773,963.00	0.03	+46,781,065.00	533.18
其他應收款	2,726,653,731.00	12.17	12,012,844,205.00	47.52	-9,286,190,474.00	77.30
預付款項	4,792,924.00	0.02	2,592,955.00	0.01	+2,199,969.00	84.84
預付費用	4,792,924.00	0.02	2,592,955.00	0.01	+2,199,969.00	84.84
短期貸墊款			698,477.00	0.00	-698,477.00	100.00
短期墊款			698,477.00	0.00	-698,477.00	100.00
二、其他資產	323,060,340.00	1.44	347,626,258.00	1.38	-24,565,918.00	7.07
什項資產	323,060,340.00	1.44	347,626,258.00	1.38	-24,565,918.00	7.07
存出保證金	230,010.00	0.00	1,130,010.00	0.00	-900,000.00	79.65
存出保證品	322,830,330.00	1.44	346,496,248.00	1.37	-23,665,918.00	6.8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2,403,953,096.00	100.00	25,278,357,111.00	100.00	-2,874,404,015.00	11.3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323,783,813.00	14.84	12,114,926,025.00	47.93	-8,791,142,212.00	72.56
一、流動負債	2,845,905,000.00	12.70	12,037,278,906.00	47.62	-9,191,373,906.00	76.36
應付款項	2,845,905,000.00	12.70	12,037,278,906.00	47.62	-9,191,373,906.00	76.36
應付代收款	97,962,678.00	0.44	58,500.00	0.00	+97,904,178.00	167,357.57
應付費用	21,288,591.00	0.10	24,376,201.00	0.10	-3,087,610.00	12.67
其他應付款	2,726,653,731.00	12.17	12,012,844,205.00	47.52	-9,286,190,474.00	77.30
二、其他負債	477,878,813.00	2.13	77,647,119.00	0.31	+400,231,694.00	515.45
什項負債	477,878,813.00	2.13	77,647,119.00	0.31	+400,231,694.00	515.45
存入保證金	400,000,000.00	1.79	5,000.00	0.00	+399,995,000.00	7,999,9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7,878,813.00	0.35	77,642,119.00	0.31	+236,694.00	0.30
基金餘額	19,080,169,283.00	85.16	13,163,431,086.00	52.07	+5,916,738,197.00	44.95
一、基金餘額	19,080,169,283.00	85.16	13,163,431,086.00	52.07	+5,916,738,197.00	44.95
基金餘額	19,080,169,283.00	85.16	13,163,431,086.00	52.07	+5,916,738,197.00	44.95
累積餘額	19,080,169,283.00	85.16	13,163,431,086.00	52.07	+5,916,738,197.00	44.95
合 計	22,403,953,096.00	100.00	25,278,357,111.00	100.00	-2,874,404,015.00	11.37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分別為1,232,762,870元及2,332,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2. 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建基金與專款得相互調度，嗣後由後續收入財源歸墊。依上開規定兩者互為借貸2,726,653,731元，分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50,000,000.00	6,365,883,485.00	-3,684,116,515.00	36.66	1.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係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 入較預計提前於3月12日 達法定財源1,100億元。 2. 利息收入： 主要係農漁會信用部專 款由活存轉定存，金額 及利率均較預計增加。 3. 雜項收入： 主要係中聯信託及亞洲 信託保留資產回收款。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10,050,000,000.00	6,365,883,485.00	-3,684,116,515.00	36.66	
財產收入	35,393,000.00	116,555,042.00	+81,162,042.00	229.32	
利息收入	35,393,000.00	116,555,042.00	+81,162,042.00	229.32	
其他收入		200,900,684.00	+200,900,684.00		
雜項收入		200,900,684.00	+200,900,684.00		
合 計	10,085,393,000.00	6,683,339,211.00	-3,402,053,789.00	33.7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0,000,000.00	739,301,156.00	+689,301,156.00	1,378.60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主要係賠償給付較預計增加。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主要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部分因自救成效佳，爰暫不處理所致。 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主要係利率調降所致。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主要係用人費用及事務性費用較預計減少。 5. 拆遷計畫： 主要係法律事務費較預計減少。
用人費用	1,688,000.00	368,523.00	-1,319,477.00	78.17	
超時工作報酬	1,688,000.00	366,883.00	-1,321,117.00	78.27	
福利費		1,640.00	+1,640.00		
服務費用	46,361,000.00	15,741,642.00	-30,619,358.00	66.05	
郵電費		89,829.00	+89,829.00		
旅運費	110,000.00	261,340.00	+151,340.00	137.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0,000.00	138,687.00	-181,313.00	56.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00.00	110,503.00	-69,497.00	38.61	
保險費	140,000.00	3,000.00	-137,000.00	97.86	
一般服務費	2,309,000.00	1,338,567.00	-970,433.00	42.03	
專業服務費	43,302,000.00	13,799,716.00	-29,502,284.00	68.13	
材料及用品費	761,000.00	26,138.00	-734,862.00	96.57	
用品消耗	761,000.00	26,138.00	-734,862.00	96.57	
租金、償債及利息	1,090,000.00	10,000.00	-1,080,000.00	99.08	
房租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機器租金	80,000.00		-80,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0.00	10,0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0,000.00	1,000.00	-99,000.00	99.00	
規費	100,000.00	1,000.00	-99,000.00	99.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723,153,853.00	+723,153,853.00		
賠償給付		723,153,853.00	+723,153,853.0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20,169,000.00	100,000.00	-620,069,000.00	99.98	
服務費用	8,303,000.00	100,000.00	-8,203,000.00	98.80	
專業服務費	8,303,000.00	100,000.00	-8,203,000.00	98.80	
短絀與賠償給付	611,866,000.00		-611,866,000.00	100.00	
賠償給付	611,866,000.00		-611,866,000.00	1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租金、償債及利息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償債及利息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87,000.00	629,732.00	-1,557,268.00	71.21	
用人費用	800,000.00	165,966.00	-634,034.00	79.25	
正式員額薪資	520,000.00	80,000.00	-440,000.00	84.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0,000.00	82,000.00	-198,000.00	70.71	
超時工作報酬		3,966.00	+3,966.00		
服務費用	716,000.00	134,206.00	-581,794.00	81.26	
水電費	78,000.00	8,145.00	-69,855.00	89.56	
郵電費	95,000.00	1,289.00	-93,711.00	98.64	
旅運費	70,000.00	1,675.00	-68,325.00	97.6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000.00	43,195.00	-34,805.00	44.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0,000.00	79,902.00	-150,098.00	65.26	
一般服務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61,000.00		-161,000.00	100.00	
使用材料費	38,000.00		-38,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23,000.00		-123,000.00	100.00	
租金、償債及利息	420,000.00	281,847.00	-138,153.00	32.89	
房租	360,000.00	281,847.00	-78,153.00	21.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0,000.00	3,249.00	-26,751.00	89.17	
消費與行為稅	20,000.00	3,249.00	-16,751.00	83.76	
規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分攤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其他		1,900.00	+1,900.00		
其他支出		1,900.00	+1,900.00		
拆追計畫	47,559,000.00	20,560,321.00	-26,998,679.00	56.77	
用人費用	195,000.00	108,080.00	-86,920.00	44.57	
超時工作報酬	195,000.00	108,080.00	-86,920.00	44.57	
服務費用	47,364,000.00	20,393,878.00	-26,970,122.00	56.94	
旅運費	216,000.00	191,892.00	-24,108.00	11.16	
專業服務費	47,148,000.00	20,201,986.00	-26,946,014.00	57.15	
材料及用品費		2,100.00	+2,100.00		
使用材料費		150.00	+150.00		
用品消耗		1,950.00	+1,950.00		
其他		56,263.00	+56,263.00		
其他支出		56,263.00	+56,263.00		
總 計	736,210,000.00	766,601,014.00	+30,391,014.00	4.1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3,467,899.00			3,467,899.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938,349.00			2,938,34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50.00			126,550.00
什項設備	403,000.00			403,000.00
電腦軟體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行政院金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費	福利費	提 繳費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688,000.00
兼任人員												1,688,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0,000.00									520,000.00		280,000.00
管理會委員	520,000.00									520,000.00		
兼任人員												280,000.00
訴追計畫												195,000.00
兼任人員												195,000.00
合 計	520,000.00									520,000.00		2,163,000.00

重建基金

彙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法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1,688,000.00											368,523.00	368,523.00
1,688,000.00											368,523.00	368,523.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	85,966.00	165,966.00
52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80,000.00											85,966.00	85,966.00
195,000.00											108,080.00	108,080.00
195,000.00											108,080.00	108,080.00
2,683,000.00	80,000.00									80,000.00	562,569.00	642,569.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65	62	-3	1.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 (1)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7條規定聘任評價小組委員7人，該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 (2) 由相關單位派兼42人，包括一般兼任人員30人、一般行政管理會務人員8人及訴追計畫之法務人員4人。 2. 受托機構(存保公司)兼辦本基金業務之後勤人員未列入表內。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52	49	-3	
總 計	65	62	-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611,866,000.00		723,153,853.00		+111,287,853.00 18.19	主要係處理銀行 及信用合作社計 畫增加賠償給付 及處理農、漁會 信用部計畫未發 生賠償給付互抵 所致。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2,683,000.00	642,569.00	-2,040,431.00	76.05
正式員額薪資	520,000.00	80,000.00	-440,000.00	84.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0,000.00	82,000.00	-198,000.00	70.71
超時工作報酬	1,883,000.00	478,929.00	-1,404,071.00	74.57
福利費		1,640.00	+1,640.00	
服務費用	102,744,000.00	36,369,726.00	-66,374,274.00	64.60
水電費	78,000.00	8,145.00	-69,855.00	89.56
郵電費	95,000.00	91,118.00	-3,882.00	4.09
旅運費	396,000.00	454,907.00	+58,907.00	14.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8,000.00	181,882.00	-216,118.00	54.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0,000.00	190,405.00	-219,595.00	53.56
保險費	140,000.00	3,000.00	-137,000.00	97.86
一般服務費	2,339,000.00	1,338,567.00	-1,000,433.00	42.77
專業服務費	98,888,000.00	34,101,702.00	-64,786,298.00	65.51
材料及用品費	922,000.00	28,238.00	-893,762.00	96.94
使用材料費	38,000.00	150.00	-37,850.00	99.61
用品消耗	884,000.00	28,088.00	-855,912.00	96.82
租金、償債及利息	17,805,000.00	6,301,652.00	-11,503,348.00	64.61
房租	1,260,000.00	281,847.00	-978,153.00	77.63
機器租金	80,000.00		-80,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75.00
償債及利息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30,000.00	4,249.00	-125,751.00	96.73
消費與行為稅	20,000.00	3,249.00	-16,751.00	83.76
規費	110,000.00	1,000.00	-109,000.00	99.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活動費				
分攤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短絀與賠償給付	611,866,000.00	723,153,853.00	+111,287,853.00	18.19
賠償給付	611,866,000.00	723,153,853.00	+111,287,853.00	18.19
其他		58,163.00	+58,163.00	
其他支出		58,163.00	+58,163.00	
合 計	736,210,000.00	766,601,014.00	+30,391,014.00	4.1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廣(公)告費	28,000.00	9,921.00	-18,079.00	64.57	
統計所需項目					
專技人員酬金	950,000.00	89,000.00	-861,000.00	90.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0.00		-20,000.00	100.00	

附 錄

行政院金融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8,573,341,000.00	5,831,115,820.00	-2,742,225,180.00	31.99	1,512,052,0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70,000,000.00	5,622,706,789.00	-2,947,293,211.00	34.39	1,480,000,000.00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8,570,000,000.00	5,622,706,789.00	-2,947,293,211.00	34.39	1,480,000,000.00	
財產收入	3,341,000.00	7,658,156.00	+4,317,156.00	129.22	32,052,000.00	
利息收入	3,341,000.00	7,658,156.00	+4,317,156.00	129.22	32,052,000.00	
其他收入		200,750,875.00	+200,750,875.00			
雜項收入		200,750,875.00	+200,750,875.00			
基金用途	116,041,000.00	766,501,014.00	+650,460,014.00	560.54	620,169,000.00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0,000,000.00	739,301,156.00	+689,301,156.00	1,378.60	-	
其他	50,000,000.00	739,301,156.00	+689,301,156.00	1,378.6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20,169,000.00	
其他					620,169,0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其他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償還本金						
利息費用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87,000.00	629,732.00	-1,557,268.00	71.21		
其他	2,187,000.00	629,732.00	-1,557,268.00	71.21		
拆遷計畫	47,559,000.00	20,560,321.00	-26,998,679.00	56.77		
其他	47,559,000.00	20,560,321.00	-26,998,679.00	56.77		
本期賸餘(短絀-)	8,457,300,000.00	5,064,614,806.00	-3,392,685,194.00	40.12	891,883,000.00	
期初基金餘額	-10,487,842,000.00	-6,849,796,688.00	+3,638,045,312.00	34.69	18,152,144,000.00	
期末基金餘額	-2,030,542,000.00	-1,785,181,882.00	+245,360,118.00	12.08	19,044,027,000.00	

重建基金

及餘絀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合 計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852,223,391.00	-659,828,609.00	43.64	10,085,393,000.00	6,683,339,211.00	-3,402,053,789.00	33.73
743,176,696.00	-736,823,304.00	49.79	10,050,000,000.00	6,365,883,485.00	-3,684,116,515.00	36.66
743,176,696.00	-736,823,304.00	49.79	10,050,000,000.00	6,365,883,485.00	-3,684,116,515.00	36.66
108,896,886.00	+76,844,886.00	239.75	35,393,000.00	116,555,042.00	+81,162,042.00	229.32
108,896,886.00	+76,844,886.00	239.75	35,393,000.00	116,555,042.00	+81,162,042.00	229.32
149,809.00	+149,809.00			200,900,684.00	+200,900,684.00	
149,809.00	+149,809.00			200,900,684.00	+200,900,684.00	
100,000.00	-620,069,000.00	99.98	736,210,000.00	766,601,014.00	+30,391,014.00	4.13
			50,000,000.00	739,301,156.00	+689,301,156.00	1,378.60
			50,000,000.00	739,301,156.00	+689,301,156.00	1,378.60
100,000.00	-620,069,000.00	99.98	620,169,000.00	100,000.00	-620,069,000.00	99.98
100,000.00	-620,069,000.00	99.98	620,169,000.00	100,000.00	-620,069,000.00	99.98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16,295,000.00	6,009,805.00	-10,285,195.00	63.12
			2,187,000.00	629,732.00	-1,557,268.00	71.21
			2,187,000.00	629,732.00	-1,557,268.00	71.21
			47,559,000.00	20,560,321.00	-26,998,679.00	56.77
			47,559,000.00	20,560,321.00	-26,998,679.00	56.77
852,123,391.00	-39,759,609.00	4.46	9,349,183,000.00	5,916,738,197.00	-3,432,444,803.00	36.71
20,013,227,774.00	+1,861,083,774.00	10.25	7,664,302,000.00	13,163,431,086.00	+5,499,129,086.00	71.75
20,865,351,165.00	+1,821,324,165.00	9.56	17,013,485,000.00	19,080,169,283.00	+2,066,684,283.00	12.15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資 產	1,538,601,931.00	20,865,351,165.00	22,403,953,096.00
一、流動資產	1,215,541,591.00	20,865,351,165.00	22,080,892,756.00
現金	1,186,927,080.00	18,083,932,628.00	19,270,859,708.00
銀行存款	1,186,872,080.00	18,083,932,628.00	19,270,804,708.00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55,000.00
短期投資	23,031,365.00		23,031,365.00
有價證券	23,031,365.00		23,031,365.00
應收款項	790,222.00	2,781,418,537.00	2,782,208,759.00
應收利息	790,222.00	54,764,806.00	55,555,028.00
其他應收款		2,726,653,731.00	2,726,653,731.00
預付款項	4,792,924.00		4,792,924.00
預付費用	4,792,924.00		4,792,924.00
二、其他資產	323,060,340.00		323,060,340.00
什項資產	323,060,340.00		323,060,340.00
存出保證金	230,010.00		230,010.00
存出保證品	322,830,330.00		322,830,330.00
合 計	1,538,601,931.00	20,865,351,165.00	22,403,953,096.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負 債	3,323,783,813.00		3,323,783,813.00
一、流動負債	2,845,905,000.00		2,845,905,000.00
應付款項	2,845,905,000.00		2,845,905,000.00
應付代收款	97,962,678.00		97,962,678.00
應付費用	21,288,591.00		21,288,591.00
其他應付款	2,726,653,731.00		2,726,653,731.00
二、其他負債	477,878,813.00		477,878,813.00
什項負債	477,878,813.00		477,878,813.00
存入保證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7,878,813.00		77,878,813.00
基金餘額	-1,785,181,882.00	20,865,351,165.00	19,080,169,283.00
一、基金餘額	-1,785,181,882.00	20,865,351,165.00	19,080,169,283.00
基金餘額	-1,785,181,882.00	20,865,351,165.00	19,080,169,283.00
累積餘額	-1,785,181,882.00	20,865,351,165.00	19,080,169,283.00
合 計	1,538,601,931.00	20,865,351,165.00	22,403,953,096.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分別為1,232,762,870元及2,332,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2. 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建基金與專款得相互調度，嗣後由後續收入財源歸墊。依上開規定兩者互為借貸2,726,653,731元，分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陳 裕 璋

